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6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现行有效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,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 国土城建和水利局,厅直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: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粤府令第 93 号)的规定,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合法性审查并在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》统一发布,未依法履行规定程序的一律无效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现将粤府令第 93 号实施以来,厅依

法履行相关程序、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,供社会 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法制办, 省政府公报编辑室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22日印发